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 处 〔 2020〕1027号

当事人：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威县中华大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威县中华大街东侧

 2019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云少军、邢宁宁在对威县\*\*\*快餐店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个别从业人员没有佩戴健康证。经现场检查和询问，威县\*\*\*快餐店确有个别从业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其行为构成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行为。我局立即对威县\*\*\*快餐店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七日内改正，并予以警告。2020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云少军、邢宁宁再次对威县\*\*\*快餐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并未改正。我局立即责令当事人整改，并依法接受调查。

威县\*\*\*快餐店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

上诉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违法经营的事实；3、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违法经营的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0年1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威市监听告【2020】第102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威县\*\*\*快餐店的行为已构成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的事实，但在调查过程中立即整改，并积极配合调查。根据《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

威县\*\*\*快餐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邮储银行威县支行缴纳罚款（账号：100355809090018888）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0年一月十四日